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一項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茲提述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待售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買賣協議之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1. 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改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2. 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3. 更改重組方式，以致：

- (a) 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經重組實體」)之業務將由另一間新成立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止日期接管；
- (b) 其中一間經重組實體須向鷹強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簽立豁免契據，以完全及絕對解除及免除後者支付任何應收該公司於特別審核所確認最高約70,000,000港元之款項之責任；及
- (c) 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由目標公司無償轉讓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使香港附屬公司不會成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

上文第(b)及(c)項構成該公佈所述第(x)項條件之一部分，而達成有關條件可由賣方豁免。該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第(iv)、(v)、(vii)、(viii)、(vi)、(xi)及(xii)項條件仍可由買方豁免。然而，買方並無任何打算豁免可由其豁免之任何先決條件。

另外，根據補充買賣協議，其中一條原先協定之可換股票據條件已作修訂，因此，倘於到期日緊隨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中包含之強制轉換條文生效後，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能維持，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按其面值之100%贖回該等未行使可換票據的部分，以使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根據補充買賣協議，賣方亦已承諾應新成立之新加坡附屬公司要求，以無償方式向該公司提供資金，以確保該公司於完成後三年期間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水平從事目標集團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相應變動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葉啟榮先生、黃樹培先生及梁文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及康寶駒先生組成。